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南 （2022年12月）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现发布12月份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南，请参照执行。

一、深入开展专题学习

根据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本月学习专题为“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要深刻认识到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斗的大会。要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的报告和大会精神，深刻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思想理论、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大会提出的各项重大部署上来，在学校推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

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首都高校，要牢记首都工作关乎“国之大者”，结合学习《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坚持高标准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为提高首都“四个服务”水平贡献力量。

建议结合学校《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师党发〔2022〕41号）、《关于成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习近平总书记给“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宣讲团的通知》（师党发〔2022〕4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通过集体学习交流、专题会议研讨、专家辅导报告等方式，全面系统学习、深入思考研究、联系实际贯彻，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学校事业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跟进学习中央最新精神

中心组成员常态化自学、集体学习研讨，须动态纳入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等。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0.16）
2. 《中国共产党章程》（10.22）
3. 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10.22）
4.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10.29)

5. 《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12.1）

6. 《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

7.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1.30）

8. 《求是》：深刻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面临的形势（11.16）

9. 《求是》：全面把握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11.30）

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相关领域的重要论述。建议用好“学习强国”等各类学习平台，创新学习形式，拓宽学习渠道，提高学习质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发展的强大力量。

特此通知。

党委宣传部

2022年12月7日